

○语言的使用维度

编者按:语言本身就是动态的,语言的使用也不是静态的。因此,在动态中研究语言,是本刊开设“语言的使用维度”栏目的旨趣所在。近年来,语用研究体现出领域交叉(张绍杰)、关注对话性(宁琦)以及元话语(官军)等特点。

语法和语用:基于语言使用的互动视角^{*}

张绍杰

(东北师范大学,长春 130024)

提 要:后格赖斯语用学研究将语法和语用的关系纳入到语义和语用界面的理论框架中加以解释。本文认为从界面的视角无法合理地解释语法和语用的关系,因为意义不等于使用。基于对语言使用的互动视角,语法和语用的关系建立在规约性和意向性相互作用的基础之上,从这一认识出发,语法是实现语用的资源手段,语用是语法在使用中的具体实现,即语用是对语法在语言情境下的选择。

关键词:语法和语用;规约性和意向性;语言使用;互动视角

中图分类号: H0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100(2010)05-0074-6

An Account of Grammar and Pragmatics from the Interactive Perspective of Language Use

Zhang Shaorjie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24, China)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rammar and pragmatics is currently explained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semantics-pragmatics interface in post-Gricean pragmatics. But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is relationship cannot be properly explained from the interface perspective due to the fact that meaning is not equal to use. From the interactive perspective of language use, based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conventionality and intentionality, grammar serves as a resource device to realize pragmatics and pragmatics is realizations of grammar in language use, namely, pragmatics provides the choice of grammar in contexts of situation.

Key words grammar and pragmatics; conventionality and intentionality; language use; interactive perspective

1 引言

语法和语用的关系是当今后格赖斯语用学研究中一个重新引起关注的问题。Searle(1965, 1979)早就指出,语言既有规约性的一面,也有意向性的一面,但在言语行为理论中语法规约只被视为语力的标记手段(illocutionary force indicating device)。Leech(1983)提出语法是规则制约的,语用是原则控制的,而且明确提出语法是语言演化过程中语用适应的结果,但他只是在礼貌原则的框架下阐述了语义(sense)和语力(illocutionary force)的关系。后格赖斯语用学已经转入语言的界面研究,除了关注语义和语用的界面,也开始关注语法和语用的界面(Ariel

2008, Hedberg and Zacharski 2007),但由于研究者假定语义和语法存在映射(mapping)关系,所以关于语法和语用的关系似乎纳入到语义和语用界面的框架下讨论,认为语法的作用是对显性意义的表达,而语用的作用是对隐性意义的推论,这样的解释容易混淆同语义学和语用学的关系。本文将从语言使用的互动视角,试图重新阐释语法和语用的关系,建立基于语言使用的解释形式和意义关系的新框架。

2 意义和使用的关系问题

语法和语用的关系首先涉及到语言哲学中关于意义和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后格赖斯语用学研究”(07JA740012)的阶段性成果。

使用两者关系的理论问题。日常语言哲学家维特根斯坦 (W itgenstein 1953) 针对当时盛行的逻辑实证主义普遍持有的观点, 即语言的根本功能是对世界的认识对象做出真假描述的功能, 批判性地提出了一个鲜明的口号: 意义就是使用。这一观点为日常语言哲学的兴起竖起了一面旗帜, 成为西方语言哲学研究中语用转向的理论基础。但语法和语用的关系在早期的语用学研究中尚未给以足够的重视。

根据维特根斯坦的观点, 意义等于使用, 换言之, 语言的使用决定了语言的意义。我们有大量的语言事实证明这一观点有其合理性, 例如:

① A: 今天星期几?

B 今天星期日。

A 需要 B 提供关于时间的具体信息, A 的询问决定了 B 根据需要提供了真值的命题内容。同样是询问, 但听话人可根据对世界的认知作出真假的判断:

② A: 今天星期六吗?

B 今天星期日。

②中 B 未直接提供所需信息, 而是否定了 A 的命题内容: 今天不是星期六。再如:

③ A: 我去办公室。

B 今天星期日。

例句③中 A 和 B 两句的命题内容似乎毫不相干, 但在一定场合可推断出, B 不是针对 A 的命题内容作出的反应, 而是通过提供看似不相关联的话语建议 A 不要去办公室, 应当在家休息。可见, 使用的语境变化决定了相同的命题可表达不同的意义。

从上述分析看, 意义等于使用的命题似乎是成立的, 至少在某些场合是成立的。然而, 语言使用的意义是复杂的, 大量的语言事实说明, 意义不能等同于使用。例如:

④ A: 遇到的问题解决了吗?

B 某些问题解决了。

⑤ A: 工作进展得怎样?

B 某些问题解决了。

⑥ A: 你们应争取时间。

B 某些问题解决了。

上面④⑤⑥三个例子中 B 虽然表明, 相同命题的语句“某些问题解决了”在不同的语境下表达不同的意义, 但“不是所有问题都解决了”这一含义始终是存在的, 这种含义即后格莱斯语用学研究所称的“默认意义”(default meaning), 是一种凸显的、无标记的、结构带有的意义 (Levinson 2000; Bach 1984; Recanati 2004)。研究表明, 交际中大量的语义扩充 (semantic enrichment) 都属于这种默认意义:

⑦ 约翰吃完了 早饭。

+) 约翰说话时吃完了 早饭。

⑧ 约翰的弟弟是大学教授。

+) 约翰有 个弟弟。

⑨ 约翰准备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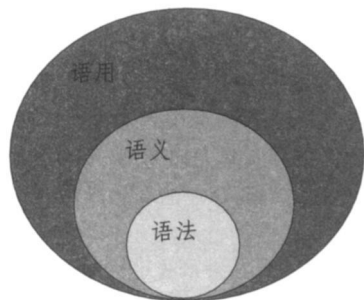
+) 约翰准备好了做某事。

⑩ 约翰可能回来。

+) 约翰不确定回不回来。

像⑦-⑩的例子举不胜举, 所产生的默认意义不是靠语境推导的, 而是与句中的语用成分即指示成分或索引成分 (indexicals) 有关, 也与词汇和句法结构有关。⑦中含有时态指示成分, ⑧中含有所属关系指示成分, ⑨是特殊句法结构, ⑩中含有特殊词汇。因此, 这些扩充后的默认意义不是使用的语境所决定的。

上面分析表明, 意义既与使用的语境相关联, 也与作为规约系统的语法相关联, 因此意义不等同于使用, 必须重新认识语义、语法和语用的关系。基于语言的使用, 它们之间的关系可用下图表示:



语法 - 语义 - 语用的关系

交际的目的是表达意义或传递意图, 发生在一定的使用语境, 语言使用的语境决定意义的表达, 意义的表达决定语法手段的选择。语法的作用在于为一定语境下使用语言表达意义提供资源手段, 或者说语法是创造意义的资源。

3 规约性和意向性的关系问题

在探讨语法和语用关系时, 还涉及语言的规约性和心智的意向性的关系问题。西方语言学传统告诉我们, 早在古希腊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时代, 最常争论的有关语言的普遍问题之一, 就是关于语言的本质属性。我们把一个东西叫“桌子”, 是因为这个东西本来就是“桌子”呢, 还是大家都这么说? 或者说“桌子”这个名称和这个东西之间有没有什么必然的联系呢? 关于语言性质的争论, 直接导致了两个不同学派的产生, 这就是自然论和规约论。柏拉图属于自然论学派, 亚里斯多德属于规约论学派。亚里士多德认为: 对于所有居住在地球上的人来说世界是相同的, 对全人类来说, 他们对世界的“心灵表征”也是相同的, 但语言对于所有人来说却是不同的, 因为它是约定俗成的, 不同的社会群体有不同的规约 (Harris and Taylor 1989: 32- 33)。

当代语言学创始人索绪尔同样承认语言的规约性,

认为语言是规约的任意符号系统,是集体心智的产物 (Saussure 1916)。但索绪尔强调语言规约和社会规约不同,前者是以任意性为基础的,而其他社会规约却几乎是以自然属性为基础的。维特根斯坦同索绪尔一样都是规约论的继承者。他指出:“如果语言要成为交际的工具,那就必须要有达成的契约”,语言“是建立在规约基础之上的”(Wittgenstein 1953: 242, 355),而且“语法规则是以语法规约为基础的”(1964: 55)。

奥斯汀 (Austin) 认为,使用语言做事是“遵循某一种规约实现的”言语行为 (1962: 105)。施事行为的规约性体现在说话人在成功地施行言语行为之前所必须遵从的条件。赛尔 (Searle) 更强调语言的规约性质,他区分了规约和规则的不同,把这种区别解释为表层结构和深层结构的差别 (1971: 39-40)。英语和法语可以看作是“内在规则相同的两种不同的规约”。例如, *Je promets* (我承诺) 和 *I promise* (我承诺) 之间的差别是一个规约问题,但这两句话语共同使用的承诺手段是一个规则问题。所以,赛尔区分规定规则 (regulative rules) 和构成规则 (constitutive rules)。像礼节等这些规定规则制约的是独立于规则而存在的活动;像下棋或踢足球这样的构成规则创造和制约着依赖于这些规则而存在的新的行为方式。他所提出的“合适条件”就是制约言语行为的构成规则 (1969)。

无论哲学家还是语言学家怎样解释语言的规约性,但讨论的前提是普遍承认语言规约性的存在。不过前人的研究,或受历史的局限,或受研究方法的影响,都不能提供一个令人满意的解释。如果我们从语言使用的视角出发,那么就会发现语言的规约性不仅是语法问题,也是语用问题,也就是说,存在一个语法规约层面,也存在一个语用规约层面,我们必须从语言内部和语言外部两个视角阐释规约性问题。语法规约是指制约语言系统内部组织结构的规则,语用规约则指制约语言外部的言语行为规范,这两种规约都是语言的使用经过历史演进不断规约化的结果。例如,汉语中的正式答谢邀请,我们按照语法规约把请求行为的意图编码成某种话语结构,但同时受语用规约的制约,邀请人和被邀请人往往要经过邀请-拒绝-邀请-再拒绝-再邀请这样的行为方式(表现为几个话轮)才能成功地得到对方接受邀请的承诺。路易斯 (Lewis 1969) 把语用规约称作“行为和信念的规范”。语言规约的双重性为我们解释语法和语用的关系提供了理论基础。

意向性概念最早是由弗朗兹·布伦塔诺 (Franz Brentano) 19世纪末提出来的,后经他的学生胡塞尔 (Husserl 1859-1938) 在现象学哲学中加以发展。意向性是心智或意识的根本属性,它揭示了个体的心理状态和经验的特征,所以从非技术的意义上讲,意向性是“有意识的”或“意识到的”的意思。举例来说,我看见一匹马,我就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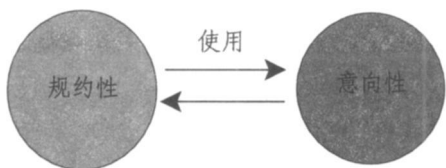
关于这批马的感知;我想到 $3 + 2 = 5$, 我就是在思考关于某些数字及其他它们之间的关系;我希望人类永远和平,我的希望就是关于世界未来的某种状态,等等。这样,每一种类似的心理状态或经验就是对除自身之外的事物、事件或状态的表征,因而赋予某人或某物以意义。心智或意识的这种表征的特征指的就是意向性 (Mohanty and Mckenna 1989: 147)。

根据赛尔的解释,意向性具有指向性和表征的特征,也就是说,通过意向性我们的心理状态和事件可以被指向或关于世界的对象或事态。如果我有某种意向,那一定是做某事的意向。通过表征,我们可确立起意向状态和某种意义上被指向的对象或事态间的关系,并通过这种关系进一步解释意向状态和言语行为之间的关系。因此,赛尔认为:“意向状态表征对象和事态,言语行为以相同的‘表征’意义表征对象和事态(尽管言语行为具有派生的意向性形式并因此和意向状态表征的方式不同,意向状态具有意向性的内在形式)”(赛尔 1983: 4-5)。

意向性理论告诉我们,我们的心理状态或经验本质上就是有意向的,因此心理状态和经验的这种表征或意向特征从“内部”赋予语言以意义 (Mohanty and Mckenna 1989: 162)。这就是说,意义派生于心智或意识的意向性,意向性在言语行为中又赋予语言表达以意义。由于意向性指表征世界的对象或事态的心理状态或经验,意向性理论倾向于否定意识仅仅是外部世界的对象在头脑中被动的反映。它假设语言不是直接表征对象,所以意义不是语言所代表的事物。在这方面,它区别于语言学史上命名论的语言观;它同时假设意义不仅仅是对世界对象的心理表征,而且直接源于心智的意向性。它揭示了语言表征思想-思想表征世界的认识论,突出了心智在认知世界中的作用,从而抛弃了语言直接反应现实的传统认识论。这为解释交际中说话人意图的表达提供了理论依据,虽然意向性理论尚不能解释意义的推论过程。

从规约性和意向性的概念出发,我们发现了意义表达的两制衡的力量。一种是规约的力量,以社会强制的方式制约着语言的使用,这种规约称为集体意向 (collective intention) 的限制;另一种是自由的力量,以个人的自由意志表达思想或传递意义,称为个体意向 (individual intention) 的限制。正是这两种力量的相互作用使人类在交际中以某种规约的方式自由地建构意义成为可能。举个例子:在我们的日常交际中,说话人似乎想怎么说就怎么说,这是源于心智意向性的自由力量,可人们又不能想说什么就说什么,这是规约性的限制力量。这两种力量的限制表现为,一方面任何一种交际意图或交际目的的实现必须按照某一语言的规约系统对信息进行编码,同时编码的过程必须符合常规的表达方式或习惯,另一方面交际目的的实现会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打破常规,达到最佳的交际效果。

规约性和意向性相互作用的关系可用下图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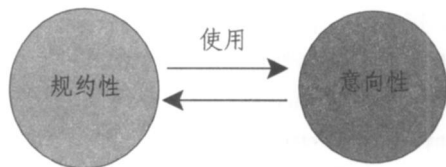
总结前面两部分的讨论, 我们涉及到三个问题: 一是意义不等于使用, 因为默认意义是以规约为基础引发的; 二是规约性具有双重性特征, 即语法规约和语用规约; 三是规约性和意向性是相互作用的两种力量, 这种关系为解释语法和语用的关系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

4 语法和语用的相互作用

前面我们通过分析证明了意义不等于使用。证明意义不等于使用有两方面意义: 一是意义不完全是由语境所决定的; 二是语言的形式/结构具有本体的意义。如果我们完全否定句子可表达确定的命题意义, 那么为什么同一语言社团的使用者在理解话语时会趋同呢? 如果说其原因是存在一种共同的用法 (common usage), 即存在一套共同遵守的语言规约, 这就从根本上动摇了后格赖斯语用学中激进语境论者关于“语言的不确定论” (linguistic underdeterminacy thesis) 的理论前提 (Sperber and Wilson 1986; Carston 2002), 即句子只是一种逻辑形式, 其话语意义是不确定的, 必须在具体的语境中加以确定。语言的形式和意义既存在对应关系, 也存在非对应关系, 这是基本的语言事实。以解释语言使用为目的的语用学, 无论何种模式都不能忽视语言的形式以及形式和意义的关系。下面将从语言使用的视角, 基于上述对语言的规约性和心智的意向性的认识, 阐述语法和语用的关系。

4.1 实现关系

语法, 包括词法和句法, 是由语言内部关系组成的抽象系统, 这种系统为人类使用语言创造意义提供了资源手段。语用是以交际目的为指向的具体语言情境下的语言使用, 实现某一交际目的必须借助于语法的手段, 或者说, 意义的表达是通过形式实现的。所以, 语法是实现语用的手段, 语用是语法在使用中的具体实现, 也可以说, 语法和语用两者是实现关系, 是类型 (type) 和例型 (token) 的关系, 体现为语用对语法多层次的选择:



下面以英语为例加以说明:

① <句子> <话语₁, 话语₂, 话语₃, ... 话语_n>

John will leave tomorrow.

Will John leave tomorrow?

Would John leave tomorrow?

Leave tomorrow, John!

② <名词> <单数, 复数, 有定, 无定>

A tiger is a dangerous animal

Tigers are a dangerous animal

The tiger is a dangerous animal

③ <代词> <第一人称, 第二人称, 第三人称>

I believe John is wrong

We believe John is wrong

You believe John is wrong

He/She believes John is wrong

They believe John is wrong

④ <动词> <限定式, 非限定式, 过去式>

John flies a plane every day

John flew a plane in the army

John has flown a plane for 20 years

It can be dangerous to fly a plane

Flying a plane can be dangerous

⑤ <语气> <直陈, 祈使, 虚拟>

Mary writes interesting stories

Tell Mary to write interesting stories

I wish Mary would write interesting stories

⑥ <并列结构> <并列结构₁, 并列结构₂, 并列结构₃, ... 并列结构_n>

Bob was hungry and he hadn't eaten anything for a day

Bob was hungry and hadn't eaten anything for a day

Bob hadn't eaten anything for a day and he was hungry

Bob hadn't eaten anything for a day and was hungry

一个抽象的语法形式在使用中一定实现为具体的表达形式, 从而达到实现一定的交际目的。语法和语用的实现关系, 实质上是语用对语法的选择, 语法具有提供资源手段的潜势, 语用则根据具体的语言情境做出选择 (choicemaking)。以说话人“请求听话人安静”为例, 语用选择可用下面公式表示:

⑦ <A A, 'A, A ..., A^n>

A = <Be quiet>

A = Be quiet please

A = Will you be quiet please?

A = Would you mind if I ask you to be quiet?

.....

A^n = May I have your attention, please?

一个抽象的语法形式我们用 A 表示, 语言的使用使 A 发生变异, 可派生出无限的实现方式 A, 'A, A, ..., A^n,

这是语用选择的结果。语用选择的过程要受到规约性和意向性两方面的限制。下面加以分述。

4.2 集体意向的限制与常规性

前面讲过,语法规约制约着语言的内部结构,而语用规约制约着外部言语行为的实现方式,这两种规约体现为集体意向的限制。为什么呢?一种语言的语法是语言在长期演化的过程中不断规约化的结果,规约化的过程也可看作是语用适应(pragmatic adaptation)的过程,即语言的使用不断适应于交际的需要,进而通过语言使用者集体的力量达成契约。正如索绪尔(1916)指出的那样,语言规约是集体心智的产物。比如英汉两种语言中都有表达“邀请”的语法手段,但对于英语使用者来说,邀请某人做客是威胁对方面子的行为,而在汉语母语使用者看来,这是给自己留面子的行为。虽然邀请行为的实现方式是不同的,但双方都会按照现已形成的集体意向做出选择。

受集体意向的限制,其语言使用的一般显著特征是遵循“惯常性”(normality)或“常规性”(stereotypicality)表达。例如:

⑮ Bob, Todd and I went swimming together

? I Bob and Todd went swimming together

⑯ I suggest going there immediately

? I suggest to go there immediately

⑰ She is a pretty openminded Chinese girl

? She is an openminded pretty Chinese girl

⑱ There are four seasons *spring, summer, autumn and*

winter.

? There are four seasons *summer spring winter*

and autumn

⑲ The house is *nice and spacious*

? The house is spacious and nice

⑳ Has the train left yet? I don't think I will be late

? Has the train left *already?* I don't think I will be

late

㉑ *Great minds* think alike

? Great heroes think alike

㉒ How are you this morning? — *Fine/Very well* thank

you

? How are you this morning? — *Awful/Bad* thank

you

㉓ I didn't see it from start to end, *but I am sure what I*

say is true (遵守质准则)

⑳、㉑、㉒三个例子是语法规约,其余的例子是语用

规约。无论是语法规约还是语用规约,都体现出常规性或惯常性特征。这是受规约性即集体意向限制的结果。

4.3 个人意向的限制与非常规性

由于交际发生在具体的场合,说话人为了表达特定的意图,实现一定的交际目的,就会打破常规跨越集体意向限制的束缚,使语用选择具有非常规性。例如:

㉔ *I, myself, Bob and Todd* went swimming together

㉕ *How young* are you? You look so young

无数的例子说明,受说话人个人意向的限制,语用选择不得不打破常规,按非常规的方式进行表达,进而实现有效交际的目的。因此,非常规性是含义表达的实现方式,为语用认知和语言的创造性提供了理据。同时,语言的规约性和心智的意向性两者相互作用的关系,也解释了语法和语用的互动关系。实际上,有些语用学者(Green 2005)非常重视语法和语用的关系研究,近期的认知语言学也从不同的视角解释了语法和语用的关系问题。

5 结束语

本文从语言使用的视角,首先阐述了意义和使用的关系问题,提出了意义不等于使用的论点;讨论了语言的规约性和心智的意向性关系问题,语言的规约性体现为语法规约和语用规约,这是社会力量集体心智的结果,心智的意向性体现为说话人个人对言语行为的信念或态度,它一方面要适应于集体意向限制,另一方面为了实现某一特定的交际目的又超越集体意向的限制;基于这种认识,提出语法和语用的关系是一种实现关系,语法为语用提供必要的资源手段,语用是语法在具体使用中的实现,这种实现关系是语用选择的过程,语用选择既要受到体现规约性的集体意向的限制,也要受到体现主体认知个人意向的限制,规约性和意向性相互作用的关系,解释了语法和语用的互动关系。

基于语言的使用讨论语法和语用的关系,对于当今语用学研究有重要启示:第一,以解释语言使用为目的的语用学不能忽视语言的形式或结构与意义的关系研究;第二,含义的表达和理解与语言的结构有着内在的联系,同时为含义的推导提供认知理据;第三,语法和语用的互动关系不同于语义和语用的界面关系,因此不能完全依据语义和语用的界面模式加以解释。

最后应指出,语法和语用的关系研究是当今后格赖斯语用学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有前景的领域,加强该领域研究乃是今后语用学的一项重要任务。

参考文献

- 张绍杰. 语言符号任意性研究: 索绪尔语言哲学思想探索 [M]. 上海: 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4
- Ariel Mira. *Pragmatics and Grammar*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 Austin John L.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 Bach, Kent. Default Reasoning: Jumping to Conclusions and Knowing when to Think Twice [J]. *Pacific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1984(65).
- Bublitz, Wolfram, and Axel Hübler (eds). *Metapragmatics in Use* [M].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2007.
- Carston, Robyn. *Thoughts and Utterances: The Pragmatics of Explicit Communication* [M]. Oxford: Blackwell, 2002.
- Green, Georgia M. Some Interactions of Pragmatics and Grammar [C]. In Laurence R. Horn and Gregory Ward (eds) *The Handbook of Pragmatics*. London: Blackwell, 2004.
- Harris, Roy, and Talbot Taylor. *Landmarks in Linguistic Thought: The Western Tradition from Socrates to Saussure* [M]. London: Routledge, 1989.
- Hedberg, Nancy, and Ron Zacharski (eds). *The Grammar-Pragmatic Interface* [M].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2007.
- Leech, Geoffrey N.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 [M]. London: Longman, 1983.
- Levinson, Stephen C. *Presumptive Meanings: The Theory of Generalized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 [M]. USA: The MIT Press, 2000.
- Lewis, David Kellogg. *Convention: A Philosophical Study* [M]. Cambridge/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9/2002.
- Mohanty, Jitendra Nath N., and McKenna, William R. (eds). *Husserl's Phenomenology: A Textbook* [C]. Lanham: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9.
- N? th, Winfried (ed). *Handbook of Semiotics* [M]. Bloomington/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0.
- Recanat? Francois. *Literal Meaning*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 Saussure, Ferdinand de.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M]. New York/London: McGraw-Hill Paperbacks, 1916/1959.
- Searle, John. What Is a Speech Act?. In M. Black (ed) *Philosophy in America*. America: Allen & Unwin/Comell University Press, 1965.
- Searle, John. *Speech Acts: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 Searle, John (e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 Searle, John. *Expression and Meaning: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Speech Act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 Searle, John. *Intentionality: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Mind*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 Sperber, Dan and Deirdre Wilson.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6.
- Wittgenstein, Ludwig.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M]. English translation by G. E. M. Anscombe. New York: Macmillan, 1953.
- Wittgenstein, Ludwig. *Philosophical Remarks* [M].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64.

收稿日期: 2010-04-23

【责任编辑 李凤琴】